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旭宇光电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填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截至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际情况及对证券市场的展望，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了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与长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长城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有关股东推荐、提名，董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林金填、陈磊、杜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肖良趁、宋健、施伟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7）《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